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竞价发行方法公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正是简称金盘股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主承销商海南省证券公司、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承销团,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发行顾问,试点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竞价发行,欲购买金盘股票的投资者可根据本公告书进行竞价申购。现将发行具体办法公告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1.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500 万股金盘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底价为 6.6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足后,金盘公司总股本为 9885.28 万股,1994 年度金盘公司溢昨预测为每股税后利润为 0.88 元(按总股本 9885.28 万股、所得税率 15%计算),发行底价市盈率为 7.59。

2.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及境内法人(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投资者可在深交所指定的开通深圳证券业务的证券商处申购金盘股票。

4. 金盘股票《招股说明书概要》刊登在 199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海南日报》、《金融时报》和 1994 年 6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上。

5. 金盘股票在深交所的股票代码为:0572

二、竞价认购申报程序

1. 竞价申报时间为 199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申购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30。

2. 竞价申报期间,深交所在交易行情内公布发行总量 2500 万股,发行底价 6.68 元/股。

3. 没有雄兵申购者应在 6 月 25 日申购日之前到申购者所在地证券登记机构开设股东代码卡,然后到深交所指定的开通深圳证券业务的证券商处办理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并将申购资金存入资金帐户,已从事深圳证券市场交易的申购者可不必另开设帐户。

4. 认购申报与二级市场买入深股的方式机同,具体如下:申购者填写申购委托书,写明申购者姓名、股东代码、申购数量、申购价格、委托人签名。申购者通过电话委托申报时应键入股东代码、金盘股票代码、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竞价结束后,证券商出具申购委托确认书给申购者。

5. 委托申购价格最低为 6.68 元/股,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规定,申购价格最高为 99.99 元/股,低于 6.68 元/股或高于 99.99 元/股的申购将不予接受。竞价申报价格升降单位为人民币 0.01 元。

6. 申购者申购数量必须为 100 的整数倍,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规定,一次最高申购量为 99.99 万股。

7. 作为试点,此次竞价发行时,每一个股票帐户只能申购一次,并且不能撤单。在不同证券商处开户的同一股东代码在其中一家证券商处申购一次以后,再在其他证券商处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8. 竞价方式的认购手续费参照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手续费扣除 3%印花税后的比例收取。

9. 证券商根据申购数量和申购价格及认购手续费比例全额冻结申购者的资金。

10. 交易系统在竞价前对每一个股票帐户的申购量按累计级差递减的原则进行下列比例处理:

申购者申购量(万股)	超过上档数量的接纳比例
1 以下(含 1)	100%

1-3(含 3)	80%
3-5(含 5)	60%
5-7(含 7)	40%
7-10(含 10)	20%
10 以上	10%

例如某一个申购者看申购数量为 30 万股，则交易系统接纳申购量为 $1 \times 100\% + (3-1) \times 80\% + (5-3) \times 60\% + (7-5) \times 40\% + (10-7) \times 20\% + (30-10) \times 10\% = 7.2$ 万，但冻结资金量仍按 30 万股计算。

11. 为鼓励基金入市，根据中国证监会指示，此次公开发发行时，在总发行量 10% 即 250 万股的范围内对基金申购量进行适当放宽。经中办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下列四个基金中的每一个基金在申购量不超过 62.5 万股时，交易系统全部接纳参加竞价，超过部分只接纳 10% 参加竞价。假设某一个基金申购 80 万股，交易系统接纳申购量为： $62.5 + (80 - 62.5) \times 10\% = 64.25$ 万，即 6425 手。基金名称如下：山东淄博基金、上海金龙基金、上海宝鼎基金、上海建业基金。

12. 对已接纳申购量不足整手的情况，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四舍五入处理。

13. 只有交易系统接纳的申购数量才获准参加集合竞价。

三、实际发行价的确定

认购申报结束后，深交所的交易系统将对每一股票帐户申购量按接纳比例进行处理，然后将所有接纳申购按价格优先，同价位接纳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统计出同价位接纳申购数量，并按价格从高到低累计接纳申购数量，当累计总数恰好等于或超过 2500 万股时，该笔接纳申购的价格为实际发行价，高于实际发行价的所有接纳。

申购委托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接纳申购数量
P1	X1	M1
P2	X2	M2
P3	X3	M3
—	—	—
PN-1	XN-1	MN-1
PN	XN	MN
—	—	—
6.68		

申购均按实际发行价认购，等于实际发行价的接纳申购按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用数字议程表述如下：

$P1 > P2 > P3 > \dots > PN \geq 6.68$ 若 $\sum_{i=1}^{PN} X_i < 2500$ ，且 $\sum_{i=1}^{PN} X_i \geq 2500$ 时，PN 就是实际发行价格。

如果所有接纳申购数量累计少于 2500 万股，则实际发行价为发行底价 6.68 元/股，所有接纳申购按 6.68 元/股认购，剩余部分由承销团按 6.68 元/股认购。

四、竞价与清算交割

1. 申购结束后，各证券商应将所冻结的申购资金于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30 前全额划到深交所指定的清算帐户。

2. 深交所在 6 月 30 日(星期四)对资金已到清算帐户的申购进行竞价处理，资金未到清算帐户的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不予参与竞价，有关损失由证券商承担。

3. 深交所在 7 月 1 日(星期五)公布竞价结果，同时将认购股款划入承销商指定帐户，认购手续按实际发行价、实际认购相应收取。未认购部分的预交款于同日退还证券商清算帐户，未认购的竞争无须交纳手续费。

4. 深交所在 7 月 2 日(星期六 10:00-15:00)将有效认购确认书回报证券商, 证券商对退未进行核对。

5. 申购者可于 7 月 4 日(星期一)到证券商处解冻或领取未认购部分的预交款, 未认购部分无须交纳手续费。

6. 经核对无误后, 申购者可于 7 月 6 日(星期三)到证券商处打印股票存折。认购的股份在上市之前不能转托管。

五、注意事项

1. 本次竞价发行并非上市。

2. 投资者务请注意申购价格与数量限制, 每一个股东代码只能申购一次, 并且不能撤单。

3. 各证券商务请严格遵守深交所有关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全文及金盘股票招股说明书, 如对本公告有疑问, 投资者可向下列机构查询:

(1) 发行人: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大道

法定代表人: 唐苏宁

联系人: 邹智胜

咨询电话: 0898-6782672

(2) 主承销商

海南省证券公司

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 2 号

法定代表人: 文哲

联系人: 张弓

咨询电话: 0898-6770201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滨海新村 5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耀祺

联系人: 蔡明

咨询电话: 0898-8513379

(3) 发行顾问:

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6 栋 5 层

总经理: 厉伟

联系人: 王培林

咨询电话: 0755-3221109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证券公司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

司

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三日